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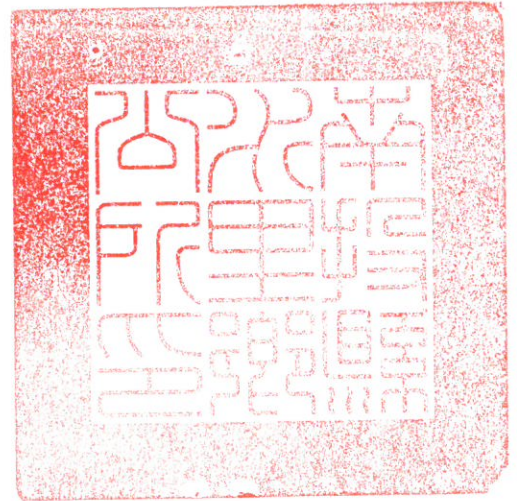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水里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里鄉民字第113001379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許哲瑋1員，113年8月30日里鄉民字第1130013794號函，催告該員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8月30日里鄉民字第1130013794號函。
- 二、查役男許哲瑋本(113)年兵役年齡為29歲，其於民國113年3月21日出境至曼谷，迄今未歸，已逾短期出境應於4個月內返國之最高限制。
- 三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許哲瑋，因應受送達人出境國外地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本件文書請於公告起60日持身分證於上班時間逕向戶籍地水里鄉公所民政課(南投縣水里鄉民生路112號)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葉銘豐